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## （問題編號：0646）

總目：
（49）食物環境衞生署
分目：（－）沒有指定
綱領：
（1）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（楊碧笉）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## 問題：

在綱領中提及，當局恆常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進行食物監測工作，
I．針對「網上熟食銷售（外賣）」和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兩方面，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，當局經主動調查及接獲舉報調查的數字及所涉商戶數字；
II．上述調查數字當中，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？當中主要的檢控類別為何；
III．請按編制列出過去三個年度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數字及所涉開支。

提問人：陳凱欣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）
答覆：
為保障食物安全，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一直透過恆常食物監測計劃，從進口，批發和零售層面以及網購平台抽取食物樣本化驗。過去3年，食安中心就網購食物共抽取 14725 個樣本作檢測，詳情如下：

| 年份 | $\mathbf{2 0 1 9}$ | $\mathbf{2 0 2 0}$ | $\mathbf{2 0 2 1}$ | 總數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網購食物樣本數量 | 4881 | 4602 | 5242 | 14725 |

上述樣本除 32 個未能通過檢測外，其餘全部測試合格。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包括14個蔬菜，水果及啍類製品，10個水產製品，4個肉類及肉類製品，以及 4 個其他食物（包括蜂蜜，糖漿，糖果及香料），涉及金屬雜質，防腐劑，除害劑或獸藥殘餘，染色料或致病原超出相關的安全標準或含未標示致敏物。食安中心已就這些樣本採取適當跟進行動，包括指令商戶把涉事的產品停售及下架，按需要要求商戶進行回收，以及就其中 6 宗個案提出檢控。

上述檢控個案涉及違反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（第 132 W 章），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》（第132BD章）或《食物醜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（第 132 V 章）， 4 宗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，另外 2 宗正等候裁決。

此外，食安中心在過去 3 年接獲共 421 宗涉及「網上熟食銷售（外賣）」和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的投訴，詳情如下：

| 年份 | $\mathbf{2 0 1 9}$ | $\mathbf{2 0 2 0}$ | $\mathbf{2 0 2 1}$ | 總數 |
| :---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網上熟食銷售（外賣） <br> 投訴數目（涉及商戶數目） | $9(8)$ | $69(11)$ | $164(27)$ | $\mathbf{2 4 2 ( 4 6 )}$ |
| 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 <br> 投訴數目（涉及商戶數目） | $57(18)$ | $62(31)$ | $60(38)$ | $\mathbf{1 7 9 ( 8 7 )}$ |

食安中心已就這些投訴作出跟進，包括到涉事銷售商抽取跟進樣本，以及就3宗有足夠證據的個案提出檢控，詳情如下：
（i）就「網上熟食銷售（外賣）」投訴提出的 2 宗檢控，均涉及「食物含有異物」，違反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132章）。2宗投訴的涉案人士已被定罪。
（ii）就「冷藏及急凍食品銷售」投訴提出的 1 宗檢控，該個案涉及「售賣過期食物」，違反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（第 132 W 章）。案件正等候裁決。

食安中心轄下食物監測及投訴組負責抽驗食物（包括網購和外賣食物）和處理食物投訴，這個組別共有 54 人。相關人員同時需執行其他職務，本署並無所需人手及開支的分項資料。

